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2021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1,440,6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0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不含税）。

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承诺保函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东支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申请1.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2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5,000万元/年；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长虹美菱”）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增加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涉及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2021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10,6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1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1年6月15日，在前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1年)	2021年1月1日-6月15日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35,000.00	30,261.66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结合远信租赁在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金融方面的优势，在市场化的原则下，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财务成本，预计2021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增加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下半年以来，大宗材料持续上涨，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中，提升企业信用，稳定供应链体系，加速供应链融资线上化，降低财务成本显得尤为必要。在此基础上，公司计划将原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商业承兑支付结算方式逐步切换为融单支付结算方式。与此同时，借助融单效应，加速供应链融资信息化，提高供应商支付结算效率。可在实现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解决供应商融资难问题，助力中小企业供应链融资良性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自2019年开始，公司就供应链金融-融单平台做了大量的筹备、测试和上线工作。截至目前，依托公司作为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在该平台的注册数不断增加，从融单的开立、背书流转、融资及到期兑付已具备相当成熟的流程化操作。

（四）审议程序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2021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1,440,600万元（不含税），其中2020年预计与远信租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增加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增加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根据2021年1月1日-6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远信租赁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该业务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远信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全年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不含税）。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6月15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35,000	30,000	65,000	30,261.66	6,466.21

（六）年初至2021年6月15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425.51万元（不含税）；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含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73,609.74万元（不含税）；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106.66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10层1020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嘉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根据远信租赁2020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远信租赁资产总额4,302,693,976.38元，负债总额3,712,965,800.6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89,728,175.76元。2020年度，远信租赁实现营业收入270,433,813.07元，净利润10,478,279.72元。

根据远信租赁2021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远信租赁资产总额4,527,344,913.67元，负债总额3,935,210,751.2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2,134,162.46元。2021年1-3月，远信租赁实现营业收入68,189,447.64元，净利润2,405,986.70元。

3.关联关系

远信租赁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远信租赁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远信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认为远信租赁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的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通过议价等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涉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均为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供应商支付结算效率，推广公司商业信用，降低财务成本。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业务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借助融单效应，一方面可以加速供应链融资信息化，提高供应商支付结算效率；另一方面在实现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的同时，解决供应商融资难问题。同时，随着公司供应链金融-融单平台的逐步完善，公司上游供应商在该平台的注册数不断增加，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前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与远信租赁基于前述原因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不能满足全年经营需求。

2.我们认为公司增加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是正常、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5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1年7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2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1年7月27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云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5644万元安徽省庐江县庐城第八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5644万元安徽省庐江县庐城第八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98），近日，公司已收到庐江县庐城第八轮环卫市场化服务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庐江县庐城第八轮环卫市场化服务；

2、招标人：庐江县城市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约5,644.27万元；

5、服务年限：项目运营期 1 年（即自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共 1 年）；

6、服务内容：

（1）庐江县县城建成区服务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垃圾转运、河道保洁；交通设施等城市家具保洁清洗；三无小区保洁和范围内村庄明显漂浮物及垃圾的清理清运；取水设施的维护和运行；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小雪天气城区主要道路的除雪，低温天气主要桥梁桥面的除冰等。

（2）庐城镇农村区域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垃圾转运、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环卫设施维护、重大活动或应急任务等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美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刘美辉女士的个人简历

刘美辉女士，1974 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中山大学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税务师。

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在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在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在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在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在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在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美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美辉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刘美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5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800万元~20,300万元	盈利：12,71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5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预测业绩相较于2020年上半年变动的主要原因：

国内业务方面：

2021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活跃、稳中向好，公司国内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加大国内及新兴市场客户拓展力度，订单销售、订单发货双双增长，其中子公司Fosber亚洲的高端瓦楞纸板线业务上半年收入利润再创历史最佳。

子公司百胜动力持续加强品牌建设，优化经销商体系，加大研发力度，完善产品结构，同时受益于疫情下国外消费品市场对水上动力产品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内客户拓展顺利等因素，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及内销收入均实现良好增长，尤其是大马力产品销售同比实现快速增长。

面对年初以来国内钢材等原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品做了适度调价，国内业务整体毛利率相较于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国际业务方面：

2021年上半年，美欧等发达国家疫苗接种率增长、货币财政政策持续宽松、经济逐步复苏，报告期内国外业务整体经营质量有所提升，整体净利润率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为准。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请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7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 - 4,800万元	盈利：50,199.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44% - 93.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元/股 - 0.0178元/股	盈利：0.1863元/股

注：2021年上半年，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为8,000-9,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到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公司与特定客户相关的产品出货量同比下降；同时，在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公司承担了所需的相关运营管理费用。

2、因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限制措施，导致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3、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布局VR/AR、无人机、安防、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新领域光学光电业务，目前新业务尚处于导入期或投资建设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